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政水函〔2023〕231号

榆林市水利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科创新城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节水函〔2024〕43号）要求，结合《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榆政发改发〔2020〕313号），制定了《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4年12

月 16 日前将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送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联系人: 市水利局刘正 电话: 18191297388 邮箱: 928572847@qq. com

市发改委李旭 电话: 18091249835)

榆林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及黄河流域深度 节水控水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节水优先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确定的节约用水控制目标，按照中省市有关会议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节水政策制度，严格总量强度双控管理，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区域节水优先、深度节水控水攻坚和精细精准节水走深走实，强化监督考核激励，持续提升全民节水意识，高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4.32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达到0.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3.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73以上，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

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24%以上，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1. 严格用水指标管控。构建与人口、产业布局相适应的水资源配置和刚性约束制度体系，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推进跨县河流水量分配工作，不断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加强督导检查，优化建立考核评估机制，依法强化地下水监管，保障地下水双控要求落地落实。（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 推动用水全过程管理。切实把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示范标杆创建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依据用水定额和区域计划科学下达用水计划，持续实现全市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 强化重点监控用水管理。对全市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进行梳理更新，确保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扩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覆盖范围，加强日常节水监管。（市水利局牵头，市统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4. 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倡导适水种植，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培育节水耐旱品种，加强“三新”技术推广应用，改进栽培技术，优化农作制度。集成推广农业节水模式，建设田间节水设施，示范推广水肥一体滴灌、喷灌和微喷灌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灌溉。2024年计划实施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31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5.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指导养殖场户因地制宜采取干清粪、水泡粪、雨污分流等生产工艺，减少圈舍用水量，推进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推进节水渔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 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农村生活节水。抓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年度项目建设，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增强灌区节水意识，积极推动节水型灌区创建。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建设，做好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检测，实施集约供水；持续推进农村供水计量收费，提高水费收缴率，通过价格杠杆效用提升群众节约用水行动自觉。（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 促进工业节水减排

7.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进一步加大工业节水宣传力度。加强企业生产用水现状调研，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

污水再生利用等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市工信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8.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通过政策激励引导，调动重点监控用水企业争创节水型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9. 积极促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落实《陕西省促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工业水效提升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水资源循环化改造和水循环梯级利用，积极推动试点园区建设。（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力推城镇节水降损

10. 不断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抓手，系统提升城市节水工作。把已完成立项用地等前期工作的项目管理作为重点，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1. 持续抓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积极推进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管网分区计量、管网压力调控和管网智能化建设等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完善供水管网管理制度，提高运行维护水平，实现供水管网精准控漏，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市住

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2. 全面推进节水载体创建。高标准完成1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扩大机关节水示范引领效应，推进市直机关及5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早日建成节水型单位。统筹资源，围绕各县市区产业特色、行业领域特点加速推动节水型单位创建。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高标准创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高校等示范单元，树立节水型标杆单位，遴选各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社会化节水工作。(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3. 全力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做好本区域对标达标工作，重点抓好不达标企业单位节水改造提升工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宣传，积极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做好执法检查监督。鼓励企业创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争创水效领跑者。坚持高校节水立德，深入实施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加快节水型高校建设步伐，力争我市4所高校达到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

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五）狠抓重点区域节水开源

15.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促进再生水、雨水和矿井疏干水用于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和建筑施工等。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控制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高耗水行业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缺水地区具备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用水单位，在下达用水计划时同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积极推进高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6. 做好地下水超采治理。在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公布的基础上，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加快推进超采区综合治理，积极落实黄河流域超采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评估，推进超采县区整改摘帽。（市水利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六）提升科技创新引领

17. 促进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研创新环境，持续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融合政府服务与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平台资源，为广大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创新主体搭建科技创新服务桥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负责，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七) 加强政策推动

18. 深化水价改革。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适时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9.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落实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强化取用水计量统计，加强用水统计报表填报审核、用水总量核算、用水统计数据分析，提高用水统计数据权威性。压实取用水户取水计量主体责任，推进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监管应用试点，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八) 创新市场机制

20. 推进水权市场改革。进一步落实好用水权改革工作方案，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持续推进用水权改革。探索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制度，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市水利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1. 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和节水认证。严格水效标识监管，加大节水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

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2.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拓展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范围和深度，引导和推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公共供水企业等重点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努力实现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双增长，鼓励培育一批节水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完善政府主导、水利抓总、行业分工负责的节水管理体制。发挥节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稳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市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4.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拓展融资模式。大力支持农业节水，完善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奖补机制，落实补贴资金。建立绿色信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广“节水贷”金融服务，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投入节水全过程和全产业链。探索创新资金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建设。（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榆林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5. 把握节水宣传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层次、多方式做好节水宣传。加快节水教育基地建设，引导公众广泛参与节水，推动全社会形成节水良好风尚。（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